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22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范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[REDACTED]，上海市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侯[REDACTED]，上海市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[REDACTED]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
广东省深圳市[REDACTED]

诉讼代表人：吕[REDACTED]，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[REDACTED]
[REDACTED]有限公司委派代表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
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
[REDACTED]）。

诉讼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，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保德盈资产管理
代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[REDACTED]投资企业
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[REDACTED]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权转让纠纷一
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冻结被执行人深圳市[REDACTED]
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保德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%的股

权，责令被执行人深圳市[]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[]
[]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限期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的
（2019）沪0109民初251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股权转让款180
万元，以18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8月1日起按万分之五计至判决
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受理
费11,572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[]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
上海保德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毛 伟
审 判 员 陶 勇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倪 姍 姍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